

YTCR-2023-0330002

#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烟市监字〔2023〕207号

##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烟台市市场主体除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区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分局，市局执法支队：

《烟台市市场主体除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烟台市市场主体除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，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烟台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除名，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连续2年以上不履行年度报告等法定义务的市场主体，标注“强退警示”状态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或政府网站公示，向社会发布提示预警，警示期满后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的措施。

**第四条**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市场主体除名工作，具体开展市级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除名工作。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除名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法院、税务、行政审批服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推进

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全面推进市场主体除名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中市场主体状态为“在营”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标注为“强退警示”状态并按规定予以公示：

(一) 连续2个(含)以上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；

(二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(异常状态)满2年；

(三) 其他部门出具证明材料，可以直接证明成立后6个月未经营或者已经自行停业6个月的；

(四)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认定为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市场主体。

**第七条** 被标注为“强退警示”状态的市场主体，纳入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重点对象。

**第八条**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处于“强退警示”状态的市场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且已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应当恢复其之前状态并按规定予以公示：

(一) 补报年度报告并公示；

(二) 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重新取得联系；

(三)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或向社保部门缴纳社保并提供相关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标注为“强退警示”状态满6个月且未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，经与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开展调查取证后，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吊销营业执照。

**第十条** 对吊销后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,由作出吊销决定的部门依法进行复核,经复核属于可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,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,并告知登记注册机关予以恢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组织清算,及时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 日,由烟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